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4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4月7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	587,871,726	26.64
2	李非文	132,200,000	5.99
3	朱峥	96,000,000	4.35
4	李强	96,000,000	4.35
5	燕卫民	79,536,000	3.60
6	孙廉洁	44,000,000	1.99
7	刘本忠	32,570,030	1.48
8	方文艳	30,002,000	1.36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6,240,341	1.19
10	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25,200,000	1.14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4月7日）前10名无限

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	587,871,726	26.64
2	李非文	132,200,000	5.99
3	朱峥	96,000,000	4.35
4	李强	96,000,000	4.35
5	燕卫民	79,536,000	3.60
6	孙廉洁	44,000,000	1.99
7	刘本忠	32,570,030	1.48
8	方文艳	30,002,000	1.36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6,240,341	1.19
10	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25,200,000	1.14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